

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九日

§1 重要提示

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23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738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已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根据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进入清算期。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91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9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4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15,815,340.45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A	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134	019135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定性分析、定量分析、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策略）； 3、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杠杆策略）； 4、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7、流通受限证券投资策略； 8、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10、基金投资策略； 11、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23]1738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为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基金

代码：019134），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基金代码：019135）。《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正式生效，共募集 205,428,572.38 份基金份额。

依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日终，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确定为 2025 年 4 月 24 日，清算期间为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4 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4 月 2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5年4月24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27,511.92
结算备付金	3,921,508.20
存出保证金	9,833.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15,360.67
其中：股票投资	716,618.00
基金投资	305,387.20
债券投资	5,693,355.4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应收清算款	154,359.18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应收款	18,458.93
资产总计	17,547,03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基金最后运作日 2025年4月24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867,974.1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741.28
应付托管费	1,391.62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42.6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236.81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57,529.20
负债合计	1,039,115.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5,815,340.45
未分配利润	692,576.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07,91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47,032.85

注：截止本基金最后运作日2025年4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15,815,340.45份。其中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总额11,455,250.92份，基金份额净值1.0450元；海富通欣盈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总额4,360,089.53份，基金份额净值1.0405元。

4.2利润表

会计主体：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24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一、营业总收入	356,760.63
利息收入	61,329.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952.10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2,377.73
其他利息收入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1,476.7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70,529.10
基金投资收益	-12.00
债券投资收益	127,952.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007.38
其他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5.9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减：二、营业总支出	86,939.78

管理人报酬	49,297.45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托管费	7,042.46
销售服务费	12,822.09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信用减值损失	-
税金及附加	248.82
其他费用	17,528.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9,820.8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20.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9,820.85

注：本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王国蓓、何晨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5128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资产处置情况

5.1.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金额 3,921,508.20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为 653,301.11 元，应计利息为 253.98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为 3,435.11 元，应计利息为 2.19 元；存放于中信建投期货备付金为 3,258,871.13 元，应计利息为 5,644.68 元。上述款项中上交所和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将于 2025 年 6 月初全部划回托管户，应计利息将于每季度最低备付金结息后划回托管账户。截至 2025 年 5 月 8 日，期货备付金账户余额及应计利息已全部划回托管账户。

5.1.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金额 9,833.95 元，其中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交所存出保证金为 6,074.19 元，应计利息为 2.58 元；存放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交所存出保证金为 3,755.78 元，应计利息为 1.40 元。上述款项中上交所和深交所的保证金将于 2025 年 6 月初全部划回托管户，应计利息将于每季度保证金结息后划回托管账户。

5.1.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股票资产、债券资产和基金资产，市值分别为 716,618.00 元、5,693,355.47 元和 305,387.20 元。股票资产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变现，卖出成交金额 710,217.00 元，交易费用 710.18 元。债券资产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变现，卖出成交总额 5,695,443.77 元，交易费用 41.53 元。基金资产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全部变现，卖出成交金额 305,806.40 元，交易费用 12.23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上述变现金额已全部划回托管账户。

5.1.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交易所逆回购余额 6,000,000.00 元，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到期，到期金额 6,000,727.40 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划回托管账户。

5.1.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金额 154,359.18 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划回托管账户。

5.1.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资产为其他应收款，金额 18,458.93 元，其中 2025 年 5 月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3,100.00 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冲销，剩余 15,358.93 元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划入托管账户。

5.2 负债清偿情况

5.2.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人民币 867,974.10 元，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支付完毕。

5.2.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 9,741.28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支付完毕。

5.2.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 1,391.62 元，该款项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支付完毕。

5.2.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付销售服务费人民币 2,242.67 元，已于 2025 年 5 月 7 日支付完毕。

5.2.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应交税费人民币 236.81 元，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支付完毕。

5.2.6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 157,529.20 元，其中包括：

5.2.6.1 应付交易佣金人民币 1,329.20 元，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支付完毕。

5.2.6.2 应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账户维护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端查询费共计 6,200.00 元，其中 2025 年 4 月费用 3,100.00 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支付完毕，2025 年 5 月费用 3,100.00 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冲销。

5.2.6.3 应付审计费 50,000.00 元，其中 2024 年度审计费 40,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支付完毕，2025 年度审计费 10,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支付完毕。

5.2.6.4 应付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支付完毕。

5.3 清算期间的清算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5月13日止清算期间
一、清算收益	
1、利息收入（注 1）	4,742.50
2、股票变现损益（注 2）	-7,111.18
3、债券变现损益（注 3）	2,088.30
4、基金变现损益（注 4）	231.33
清算收入小计	-49.05

二、清算费用	
1、银行汇划手续费（注 5）	280.11
2、其他费用（注 6）	24.59
清算费用小计	304.70
三、清算净收益	-353.75

注：（1）利息收入金额 4,742.50 元，系以当前适用利率计提的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备付金利息、存出保证金利息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股票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股票资产卖出金额与最后运作日股票资产市值的差额，包含了交易费用及卖出股票补缴红利税金额。

（3）债券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债券资产卖出总额与最后运作日债券资产市值的差额。

（4）基金变现损益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资产卖出金额与最后运作日基金资产市值的差额，包含了交易费用及卖出基金应缴增值税金额。

（5）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上述银行汇划手续费 280.11 元，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为应缴附加税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2025年4月24日基金净资产	16,507,917.17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353.75
减：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于2025年4月25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804,135.78

二、2025年5月13日基金剩余资产净值	15,703,427.64
----------------------	---------------

注：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的剩余财产净额为人民币 15,703,427.64 元。上述财产将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产生的利息亦属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先行垫付尚未收回的最低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存出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和应计银行存款利息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5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分配。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关于《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海富通欣盈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